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09 年度台抗字第 506 號裁定

- 1.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，於刑事訴訟程序亦在準用之列。
- 2.惟此所稱之「同居人」，雖不必有親屬關係，亦無庸嚴格解釋為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；然須與應受送達人居住在一處，且繼續為共同生活者，方為相當。
- 3.若送達之處所，雖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，而代為收受送達者，並非共同居住生活之人，自不能認為已合法送達。
- 4.於此情形，其送達之效力應以代收判決書之人，將判決書實際轉交於應受送達人之時間為準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